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周一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故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持有附表所示支票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聲請人非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本院遂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釋明為票據權利人之原因。聲請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具狀表示「聲請人開立支票予受款人陳泰昌，陳泰昌於102年4月7日將支票歸還聲請人，聲請人不慎遺失」。又該支票係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有玉山銀行113年2月2日玉山個(集)字第1130012313號函附卷可據。是聲請人既自陳已將票據交付受款人李泰昌，該支票禁止背書轉讓，則聲請人即非票據權利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。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3 附表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蔡宗和	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陳泰昌	100年1月7日	1,000,000元	0000000